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85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幸素貞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零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
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
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
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
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